

(上接 C48 版)

3、首次交易和前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均具有相应的合同依据,并据此完成了首次交易和前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姚力军与汉德控股及其关联人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18 个自然月内的回购义务,首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相隔约一年,该补充协议作为收购基金 Silverac Cayman 后,寻到合适的投资者再行退出;前次交易价格系双方在汉德资本与姚力军签署的《出售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基础上结合收购标的经营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与首次交易价格有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4、姚力军及其关联人与汉德控股及其关联人就收购最终标的 Soleras 签署的《Subscription Deed》、《Shareholder Agreement》及其附件,上述协议均已履行完毕,终止。

5、前次交易中共创联盟的收购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和中原信托的并购贷款。其中,共创联盟的最终出资人为各合伙人或其最终出资人;中原信托并购贷款来源于洛阳银行和共创联盟认购中原信托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的资金;上述并购贷款由包括姚力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丰融鑫、JIE PAN 控制的企业拜耳克咨询,王晓勇控制的企业绿金供应链在内的共创联盟各合伙人以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提供质押担保,由姚力军和拜耳克咨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姚力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海鑫汇投资经前次交易并购贷款的贷款方及其相应信托计划的主要认购方引荐,并经共创联盟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担任共创联盟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共创联盟合伙协议外,姚力军及其关联方与海鑫汇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协议。

7、本次交易与首次交易、前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8、首次交易、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在首次交易和前次交易中,姚力军均依据相关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行使董事、股东或合伙人权利,其无法通过单独行使董事、股东或合伙人权利决定上述交易;在本次交易中,姚力军原则支持本次交易,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回避上述表决,无法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影响公司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姚力军对首次交易、前次交易、本次交易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姚力军在上述交易和相关主体决策过程中未通过行使其董事、股东或合伙人的权利主导、决定上述交易。

9、共创联盟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决定共创联盟的投资事项和已投资标的的处置事项,认定共创联盟为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问题 2、草案披露,上市公司不能排除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台政策或展开调查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 CFUS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程序。(1)请补充披露首次交易和前次交易是否履行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程序,如是,说明审查的具体内容、整改要求(如适用),以及对交易的影响。(2)核实本次交易是否需要提交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批准,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是否收到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通知。如是,请补充披露审查的具体内容并分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首次交易和前次交易是否履行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程序,如是,说明审查的具体内容、整改要求(如适用),以及对交易的影响

(一)首次交易和前次交易是否履行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程序

根据 Soleras 首席执行官 Jefferey Dieter Edel 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Letter of Confirmation》(确认函)确认如下: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Soleras 美国未主动向 CFUS 就首次交易、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进行申报;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CFUS 未向 Soleras 美国提出关于首次交易、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情况的询问,未对首次交易、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开展审查。Soleras 美国未收到 CFUS 对首次交易、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的通知。

根据前次交易卖方 Silverac Cayman 的董事姚力军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如下: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Silverac Cayman 及/或其控制的 Silverac US 未主动向 CFUS 申报首次交易及前次交易的审核情况;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CFUS 未向 Silverac Cayman 及/或其控制的 Silverac US 提出关于首次交易及前次交易的询问,未对首次交易及前次交易开展审查。Silverac Cayman 及/或其控制的 Silverac US 未收到 CFUS 对姚力军收购交易进行审查的通知。

根据前次交易买方共创联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曹春晖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如下: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未主动向 CFUS 申报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的情况;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CFUS 未向本合伙企业提出关于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的询问,未对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开展审查。本合伙企业未收到 CFUS 对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的通知。

综上,首次交易和前次交易未收到 CF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通知,未发生 CF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程序。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5、首次交易主要审批情况”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4、前次交易主要审批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核实本次交易是否需要提交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批准,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是否收到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通知,如是,请补充披露审查的具体内容并分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无需提交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批准

1、CFUS 审查适用范围

2018 年 8 月 13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批准了《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FIRRMA”)。FIRRMA 将包括涉及美国“关键技术”公司的交易在内的特定“其他交易”纳入了 CFUS 审查范围,拓宽了受制于 CFUS 审查的交易范围,并且增加了针对特定交易的 CFUS 强制性声明义务。

对于一项控制性投资而言,如果外国人所投资的美国企业和企业涉及试点计划行业所使用的关键技术,那么此类控制性投资将适用试点计划规定的申报和审查,而在此范围外的其他控制性投资将继续使用试点计划发布前的 CFUS 其他相关法规。

强制性声明系 FIRRMA 新引入的程序,在 FIRRMA 颁布之前,CFUS 对外国企业的审查一直适用自愿申报制度。为评估拟议对美国投资是否触发试点计划项下的强制性声明要求,拟议交易各方应当确定:(1)拟投资的美实业务是否属于“试点计划管辖的业务”;以及(2)拟议交易是否属于“试点计划管辖的交易”。

2、本次交易无需强制性声明

(1)“试点计划管辖的业务”的界定

在评估拟投资的美实业务是否属于“试点计划管辖的业务”时,交易各方应当首先确定该美实业务是否“生产、设计、测试、制造、构造或发展了一项关键技术”。在暂行规定中,“关键技术”定义如下:(a)(《国际贸易武器条例》规定的国防部件或国防服务;(b)(美国出口管制法案)基于国家安全、生化武器扩散、核不扩散或导弹技术的原因,或基于地区稳定或侦听的原因而控制的部件;(c)(特定专门设计或准备的核设备、部件、组成部分、材料、软件及);(d)(特定核设施、设备以及材料;(e)(特定制剂与毒素;以及(f)(2018 年出口管制法案)第 1758 条所控制的新兴或关键技术。

在确定一项美国业务生产、设计、测试、制造、构造或发展了一项关键技术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应当随即确定该关键技术是否“用于与试点计划行业有关的美实业务”;被设计……以专用于试点计划行业”。暂行规定附件列出了 27 项“试点计划行业”:

飞行器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6411)
航空发动机和发动机部件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6412)
氧化铝精炼和原铝生产(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1313)
滚珠滚柱轴承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2991)
计算机存储设备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4112)
计算机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4111)
制导导弹和宇宙飞船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6414)
导弹和飞船推进装置及推进装置零件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6415)
军装装甲车、坦克和坦克部件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6992)
核能发电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221113)
其他仪器仪表及镜头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3314)
其他机械无机化学产品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25180)
其他导弹和飞艇零件以及辅助设备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6419)
石化产品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25110)
粉末冶金部件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2117)
电力、配电和专用变压器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5311)
一次电池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5912)
无线电和广播以及无线电通信设备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4220)
纳米科技研发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541713)
生物科技研发业(除纳米生物科技)(北美行业分类代码:541714)
铝材二次加工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1314)
搜索、探测、导航、指导、航空、航海系测仪器和仪器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4511)
半导体及相关设备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4413)
半导体机械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3242)
蓄电池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5911)
电话设备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4210)
涡轮和涡轮发动机机组制造业(北美行业分类代码:333611)

(2)“试点计划管辖的交易”的界定

根据试点计划规定,以下三类交易均属于试点计划管辖交易的范围:①符合试点计划管辖投资定义的交易,即外国投资者投资符合试点计划管辖业务的美国公司,不论投资方获得投票权比例大小;即使 CFUS 已经对完成对某一试点计划管辖业务的审查,后续新增投资仍属于试点计划管辖交易的范围;②即使某一交易中涉及的“关键技术”是在 2018 年 11 月 10 日之前或为(2018 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第 1758 节项下的受管制技术,但只要该交易符合试点计划管辖业务的定义,则属于试点计划管辖的交易;③任何可能导致外国投资人控制试点计划美国业务的交易。因此,评估交易是否属于“试点计划管辖的交易”关键还是评估交易所涉美国经营者的是否“是试点计划管辖的业务”。

(3)本次交易无需 CFUS 强制性声明

根据根据境外律师 Jones Day 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给江丰电子关于 CFUS 向相关部门(MEMORANDUM)(以下简称“CFUS 备忘录”)、目前交易各方都必须先向 CFUS 提交强制性声明,才能完成涉及“关键技术”的美国企业的拟

议交易,我们预计本次交易不需要强制性声明,因为 Soleras 美国当前不生产、设计、测试、制造或开发试点计划下的“关键技术”。

根据《CFUS 备忘录》,Soleras 美国从未生产“关键技术”定义的(a)、(c)、(d)和(e)小节的业务,着重分析(b)和(f)小节及关键基础设施和数据。

①不属于《美国出口管制法案》基于国家安全、生化武器扩散、核不扩散或导弹技术的原因,或基于地区稳定或侦听的原因而控制的部件

Soleras 美国的所有产品都被归类为 EAR99,大多数商业产品指定为 EAR99 通常不需要出口、再出口或转让许可证,指定为 EAR99 的产品不受国家安全、化学和生物武器扩散、核不扩散、导弹技术的管制,不用于区域稳定或秘密聆听。因此,Soleras 美国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美国出口管制法案》基于国家安全、生化武器扩散、核不扩散或导弹技术的原因,或基于地区稳定或侦听的原因而控制的部件。

②不属于《2018 年出口管制法案》第 1758 条所控制的新兴或基础设施

根据(f)小节关键技术尚未定义。2018 年 11 月 14 日,商务部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发布了拟议规则的预先通知,以征询公众意见,以定义和识别将收到出口管制的新技术。鉴于 BIS 尚未确定特定的新兴或技术技术,因此截至《CFUS 备忘录》出具日,根据拟议规则的预先通知,Soleras 美国的产品目前不属出口管制。

截至《CFUS 备忘录》出具日,Soleras 美国生产技术不属于《2018 年出口管制法案》第 1758 条所控制的新兴或基础设施。

同时,根据《CFUS 备忘录》,Soleras 美国不被视为从事“基础设施”相关或敏感数据业务。

根据《CFUS 备忘录》,本次交易无需向 CFUS 提交强制性声明。

综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批准。

(二)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是否收到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通知

根据本次交易卖方共创联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曹春晖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未主动向 CFUS 申报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的情况;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CFUS 未向本合伙企业提出关于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的询问,未对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开展审查。本合伙企业未收到 CFUS 对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的通知。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各方亦无就本次交易自愿向 CFUS 提交申报的计划。”

根据江丰电子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主动向 CFUS 申报本次交易的情况;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CFUS 未向本公司提出关于本次交易的询问,未对本次交易开展审查。本公司未收到 CFUS 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的通知,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各方亦无就本次交易自愿向 CFUS 提交申报的计划。”

本次交易不属于需要向 CFUS 主动申报的交易;且未收到 CF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通知,未发生 CF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程序。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1、首次交易和前次交易均不属于需要向 CFUS 申报的交易;且未收到 CF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通知,未发生 CF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程序;

2、本次交易亦不属于需要向 CFUS 申报的交易;且未收到 CF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通知,未发生 CF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程序。

问题 3、草案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每股 38.34 元、39.15 元、42.19 元,本次交易选取前述三种市场参考价中的最低价的 90%(即 34.51 元/股)作为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305.68%,请公司说明根据三种市场参考价中的最低价确定股份发行价格的原因,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及平等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化的原则,有利于各方合作共融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成功实施。

二、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38.34	39.15	42.19
交易均价的 90%	34.51	35.24	37.9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参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丰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4.51 元/股。

根据江丰电子 2018 年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如下:

项目	市盈率	市净率
发行价对应指标	129.60	11.82

注 1:市盈率=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净利润(2018 年度);

注 2:市净率=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发行价格/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净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市盈率与市净率分别为 21.39 倍和 4.06 倍。即使在 34.51 元/股(为三种可选方式中的最低价格)的发行价格下,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仍然大幅高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根据上市公司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144.44%	0.27	0.38	40.74%

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上升,提升了股东回报,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上市公司在三种可选方式中选取最低价格 34.51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市场参考价的选取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化的原则。

2、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持续发展能力将显著增强,股东回报也将进一步提升,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问题 4、本次交易方案定价对你公司股价下跌的情形引入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但未针对你公司股价上涨设置相应的调价机制。(1)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逐项核查本次设定的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述问答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逐项核查本次设定的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述问答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提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设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

(3)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进行决策的,在调价条件触发后,董事会应当审慎、及时履职。

(4)董事会决定在重组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时,应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充分评估并做信息披露。

(5)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当披露原因,可

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二)本次设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机制设置的调价触发条件约定,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

(2)可调价期间内,信息技术指数(88200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两组调价触发条件中,分别以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信息技术指数(882008.WI)为基础,同时约定了江丰电子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江丰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的条件。根据调价机制,当创业板综合指数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时发生重大变化、或信息技术指数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时发生重大变化时,方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条件,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要求。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

本次重组的调价机制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单向调价机制主要系为了应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停牌日后出现震荡下行趋势给本次重组带来的不确定性,保护上市公司交易,便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推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突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将大幅优化。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丰富了磁控溅射材料类型,并向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业延伸,优化了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完善了业务布局,提高了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中小股东能够从公司经营水平上不断提高中获益。

综上,本次调价机制仅设置单向调整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以及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的的要求。

3、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进行决策的,在调价条件触发后,董事会应当审慎、及时履职

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可调价期间内,满足“调价触发条件”之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调价基准日应明确、具体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调价机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触发调价条件,可在调价期间内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慎、及时履职。

4、董事会决定在重组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时,应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充分评估并做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的调价机制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并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董事会应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论证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5、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当披露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后续将在可调价期间内根据实际行情,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并同时将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披露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并同时将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设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重组方案仅设置发行价格单向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重组方案仅设置发行价格单向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重组方案仅设置发行价格单向调整机制的主要原因系为了应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停牌日后出现震荡下行趋势给本次重组带来的不确定性,保护上市公司的交易,便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推进。该价格调整方案业经江丰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与执行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业经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关联股东姚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阔投资、宏德投资、拜耳克咨询、王晓勇均将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将在履行必要法律程序的前提下方可生效或执行,且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姚力军、拜耳克咨询、江阔投资、宏德投资、王晓勇均将在履行前述法律程序的过程中自行回避程序。

2、价格调整方案设计合理、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中小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害的情形。

3、触发条件考虑大盘及个股因素有利于中小保护投资者利益

价格调整方案中设定的触发条件以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信息技术指数(882008.WI)、江丰电子(300666.SZ)股票价格的变动为参照,触发条件的选取严格建立在大盘及个股因素变动基础上,既体现了对整体市场风险的防御,也考虑了个股走势的影响,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目的是防御市场风险,避免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江丰电子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不仅与江丰电子经营业绩、战略方针、运作等因素相关,还受所处市场整体走势等综合影响。考虑到近期 A 股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为避免江丰电子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双方主要参考了 A 股市场的整体走势、江丰电子自身股票价格波动,以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协商制订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价格调整方案中的调价触发条件以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信息技术指数(882008.WI)、江丰电子(300666.SZ)股价走势为定价参考依据,赋予江丰电子在二级市场及个股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调整发行价格的机会,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性,有利于保护江丰电子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价格调整方案的设计,可以减少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5、本次交易系市场化并购,为保证交易顺利进行设定调价机制

本次交易中,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江丰电子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江丰电子设置了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方案,一方面系在标的资产估值一定的的前提下,若届时二级市场大跌,交易双方以资产认购发行价格锁定的价格,将影响交易双方的交易积极性,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系本次交易优化了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完善了业务布局,提高了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为保障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实现江丰电子及中小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双方协商谈判设置调价机制。因此,本次交易调价机制的设置是与交易对方协商的结果,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保护江丰电子及其中小股东与交易对方的共同利益。

综上,本次重组方案仅设置发行价格单向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设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2、本次重组方案仅设置发行价格单向调整机制的主要原因系为了应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停牌日后出现震荡下行趋势给本次重组带来的不确定性,保护上市公司的交易,便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推进,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交易标的

问题 5、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8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3,443.47 元、4,617.71 万元、4,329.18 万元,共创联盟承诺,如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571.73 千美元、16,431.54 千美元和 21,477.22 千美元;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6,431.54 千美元、21,477.22 千美元和 25,486.26 千美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的资产所处行业主要政策、竞争情况、市场地位、下游行业发展等,补充披露承诺的成功实施,实现江丰电子及中小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因,并说明本次交易调价机制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逐项核查本次设定的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述问答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提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设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

(3)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进行决策的,在调价条件触发后,董事会应当审慎、及时履职。

(4)董事会决定在重组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时,应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充分评估并做信息披露。

(5)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应当披露原因,可

【回复】

一、国家政策支持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近年来受到国务院 2015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民政部 2016 年 2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支持,以“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为例,国家提出加强